

彰化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

擬訂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及獎勵及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事宜，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及依據。
第二條 依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殯葬設施為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 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本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明定本辦法查核、評鑑及獎勵之對象：殯葬設施為於本縣轄區內依法設置之公、私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依本辦法評鑑及獎勵之殯葬服務業為於本縣設立登記，並營業之殯葬禮儀服務業。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本府每年辦理一次。	明定辦理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辦理時間。
第四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及獎勵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由本府邀集有關機關、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評鑑小組為之。必要時本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或專家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小組得分組辦理查核、評鑑，且分組成員不得少於五人。	一、明定查核、評鑑應組成評鑑小組，並明定其組成人員。 二、由於殯葬服務業家數眾多，為免查核、評鑑時程過於冗長，故明定於必要時得分組辦理，以縮短時程。
第五條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查核、評鑑，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查核、評鑑事宜與查核、評鑑對象之負責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查核、評鑑對象負責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參酌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明定利益迴避原則，以維查核、評鑑之客觀公正及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有關履行輔助人之故意過失之規定。
第六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評鑑項目如下： 一 殯葬設施之開發許可、雜項執照、建照執照及使用執照等相關文件。 二 殯葬設施及設備之管理及維護。 三 消費權益保障。 四 改進及創新措施。 五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查核、評鑑之項目。 前項查核評鑑之內容及配分，由本府於查核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	明定殯葬設施查核、評鑑之項目。

第七條	<p>殯葬服務業評鑑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組織管理。 二 營業處所環境及公共安全設備。 三 服務內容及品質。 四 消費權益之保障。 五 改進及創新措施。 六 其他經評鑑小組決議評鑑之項目。 <p>前項評鑑項目之內容、配分，由本府於評鑑實施前三個月公告。</p>	明定殯葬服務業評鑑之項目。
第八條	<p>評鑑結果分為以下等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優等：總分九十分以上者。 二 甲等：總分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者。 三 乙等：總分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 四 丙等：總分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者。 五 丁等：總分未達六十分者。 <p>前項結果應公告之，並通知受評鑑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者。</p>	明定評鑑結果之等第標準。
第九條	<p>評鑑結果列為優等或甲等之殯葬設施或殯葬服務業，本府得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之。</p>	明定評鑑結果績優者之獎勵方式。
第十條	<p>受評鑑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應依據評鑑小組評列之各項改善項目，於本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本府備查。</p>	明定評鑑各項改善項目應依通知期限內改善。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明定本辦法所需經費之編列。
第十二條	評鑑小組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評鑑小組兼任委員為無給職。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